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8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427C262019900100Y	11620000013897427C2620199001001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修建规模、防护等级、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审批。 3.《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26日中发〔2001〕9号）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4.《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2014年4月19日国人防〔2014〕235号）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技术要求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予以核准的; 3.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擅自增设、变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5.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8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427C262019900100Y	11620000013897427C2620199001002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修建规模、防护等级、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审批。 3.《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26日中发〔2001〕9号）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4.《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2014年4月19日国人防〔2014〕235号）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技术要求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予以核准的; 3.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擅自增设、变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5.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19	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427C2620199002000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审查。 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8日国发〔2008〕4号）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超出审批权限的上报国家人防办审核。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通过审查的； 3. 因未严格审查而导致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隐瞒安全隐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5. 在审查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审查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接受礼金等有偿证券，谋取私利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427C2620199003000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八条 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拆除单位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查看。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拆除、改造、报废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通过审查的； 3.在审查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在审查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接受礼金等有偿证券，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1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427C2620199004000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99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5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3.《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7月20日国人防〔2013〕417号）第九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初审经办人员、经办机构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逐级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确保企业从业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审查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在审查办理过程中接受申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偿证券，谋取私利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2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427C2620199005000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500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6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3.《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3月15日国人防〔2013〕227号）第十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监理企业、监理工程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人防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	